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102
10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7(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议事规则第158和159条规定如下:

“第158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第159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迄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 A/50/50。

2.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 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突尼斯)*
乌尔迪斯·布卢斯基先生(拉脱维亚)***
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
尤里·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
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
伊格尔·古梅尼(乌克兰)***
威廉·格兰特先生(美国)***
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
河合正男(日本)***
李勇先生(中国)**
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
恩里克·莫雷特·埃切维里先生(古巴)*
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
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
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阿加·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阿德里安·泰尔兰先生(比利时)**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3. 哈米达先生、查帕罗·鲁伊斯先生、弗朗西斯先生、莫雷特、埃切维里先生、乌尔德·加乌斯先生和拉利斯先生的任期将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需要任命六名人士以补空缺。所任命的人士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4. 在以往各届会议,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任命的人士名单。兹建议在第五十届会议也采用同样的程序。